

No B2015TJ22033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名称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

申请单位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定级别 部级



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鉴定专用章和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鉴定机构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完整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有涂改现象无效。
5. 若对鉴定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鉴定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广告。

鉴定单位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6430 号

邮政编码： 130062

电 话： 0431-87974472（项目管理）； 0431- 87998021（鉴定部门）

传 真： 0431-87990471（项目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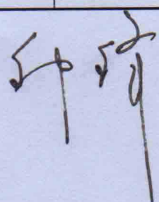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jlnjjdz@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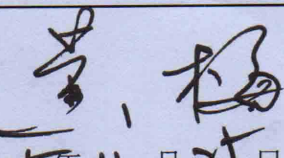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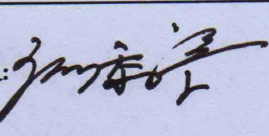
No B2015TJ22033

第1页 共6页

产品名称	轮式拖拉机	型号	SF404C
		注册商标	
涵盖型号	SF400C		
申请单位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高唐时风路1号
电话	0635-3992869 13806353051	传真	0635-3992845
联系人	林连华	邮政编码	252800
生产单位	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高唐时风路1号
电话	0635-3992869 13806353051	传真	0635-3992845
联系人	林连华	邮政编码	252800
鉴定依据	DG/T 001-2011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		
鉴定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F404C(涵盖 SF400C)型轮式拖拉机符合 DG/T 001-2011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签发日期: 2015年11月26日</p> </div>		
备注	/		

批准: 

审核: 
2015年11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1月22日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 B2015TJ22033

第2页 共6页

1. 鉴定综述

我站接受农业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的委托,于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1月22日,依据“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任务通知书(RW20151114)”的要求和农业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DG/T 001—2011),对山东时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SF404C(涵盖SF400C)型轮式拖拉机产品进行了推广鉴定,其中,性能测试在吉林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站及其试验场进行。

SF404C型轮式拖拉机为一般农业用4×4四轮驱动拖拉机。以柴油机为动力,柴油机与单片、干式、单作用、常接和的离合器直接联接,采用(4+1)×2组成式变速箱、直齿滑动齿轮换挡、二级外啮合直齿锥齿与外啮合直齿等实现传动;机械式、干式蹄式制动器;前轮液压转向;非独立式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30 r/min;液压悬挂系统型式为半分置式。该机型投产于2013年,2014年销量为850台,2015年已销售650台,累计销售量达到1566台。销售地区分别在河北、河南等地。本次为首次申请部级推广鉴定(定型文件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鲁机鉴字[2014]第262号)。

SF404C型轮式拖拉机可选装扬动牌YD4RT5型柴油机。

SF400C型轮式拖拉机为一般农业用4×2两轮驱动拖拉机。以柴油机为动力,柴油机与单片、干式、单作用、常接和的离合器直接联接,采用(4+1)×2组成式变速箱、直齿滑动齿轮换挡、外啮合直齿等实现传动;机械式、干式蹄式制动器;前轮机械转向;非独立式动力输出轴,转速540/730 r/min;液压悬挂系统型式为半分置式。该机型投产于2013年,2014年销量为750台,2015年已销售550台,累计销售量达到1344台。销售地区分别在河北、河南等地。本次为首次申请部级推广鉴定(定型文件为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鲁机鉴字[2014]第263号)。

SF400C型轮式拖拉机可选装扬动牌YD4RT5型柴油机。

2. 鉴定内容和结果

2.1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符合推广鉴定大纲的要求,检验结论均为合格。

技术要求与性能试验结果分别详见B2015TJ22033J检验报告、B2015TJ22033J-1检验报告。

2.2 安全性检查(评价)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No B2015TJ22033

第3页 共6页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产品的安全要求、安全防护、照明和信号装置、安全操作、使用信息共 5 个安全性检查项目均符合鉴定大纲要求, 安全性检查结果为合格。

安全性检查结果详见 B2015TJ22033J 检验报告。

SF400C 型轮式拖拉机产品的安全操作项目检查符合鉴定大纲要求, 安全性检查结果为合格。

安全性检查结果详见 B2015TJ22033J-1 检验报告。

2.3 可靠性评价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为首次申请部级推广鉴定。可靠性结果采用山东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可靠性使用检验报告(编号: W201401135-II)。报告显示: 可靠性试验按 GB/T 24648.1-2009 《拖拉机可靠性考核》规定进行。对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两台样机, 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 2×750 小时的可靠性使用检验, 试验内容为田间作业及道路运输作业。其中, 两台样机田间作业时间占总作业时间的百分比均为 74.7%; 田间作业的平均负荷系数分别为 58.8% 和 58.7%。可靠性试验过程中两台样机: 第一台出现 III 类一般故障 3 次, IV 类轻度故障 3 次, 未出现 II 类严重故障; 第二台样机出现 II 类严重故障 1 次, III 类一般故障 2 次, IV 类轻度故障 3 次; 两台样机均未出现 I 类致命故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为 250.3 小时, 无故障性综合评分值 Q 为 82.2 分, 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山东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可靠性使用检验报告结果(大纲要求 $MTBF \geq 210$ h, 无故障性综合评分值 ≥ 70 分),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可靠性评价结果为合格。

SF400C 型轮式拖拉机为首次申请部级推广鉴定。可靠性结果采用山东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可靠性使用检验报告(编号: W201401134-II)。报告显示: 可靠性试验按 GB/T 24648.1-2009 《拖拉机可靠性考核》规定进行。对 SF400C 型轮式拖拉机两台样机, 于 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 2×750 小时的可靠性使用检验, 试验内容为田间作业及道路运输作业。其中, 两台样机田间作业时间占总作业时间的百分比分别为 76.1% 和 74.7%; 田间作业的平均负荷系数分别为 59.1% 和 58.6%。可靠性试验过程中两台样机: 第一台出现 III 类一般故障 3 次, IV 类轻度故障 3 次, 未出现 II 类严重故障; 第二台样机出现 II 类严重故障 1 次, III 类一般故障 3 次, IV 类轻度故障 1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No B2015TJ22033

第4页 共6页

次；两台样机均未出现 I 类致命故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 为 214.7 小时，无故障性综合评分值 Q 为 81.5 分，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山东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的可靠性使用检验报告结果（大纲要求 MTBF ≥ 210 h，无故障性综合评分值 ≥ 70 分），SF400C 型轮式拖拉机可靠性评价结果为合格。

2.4 适用性评价

根据 DG/T 001-2011《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第 4.3 条的规定，项目组对分布在河北、河南等地的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 10 个用户进行了问卷式适应性调查，综合性能试验、用户调查、适用性调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审查情况，显示：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能满足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在作业牵引力、作业速度范围、作业安全性、液压提升力、动力输出轴转速、稳定性等方面，能满足调查区域的地形、地貌、气温、湿度、土壤等条件的使用要求。适用性评价中调查项目的评价在“一般”以上的在 3 个调查区域用户中所占比例为 100%（大纲要求 $\geq 70\%$ ）。

该机型适用性评价结果为该机型在说明书所示范围内适用。

2.5 使用说明书审查

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使用说明书审查》（TZ 2-2006）的要求并结合大纲相关内容，对企业提供的时风 TY 系列轮式拖拉机使用说明书（内容覆盖 SF404C 和 SF400C 型轮式拖拉机）进行了审查。该机型使用说明书的使用文字、主要技术规格及配套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及警示、安装方法、操作说明、维护保养、调整方法及数据、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适用范围、执行标准等 11 个 A 类审查项目全部符合通则要求；说明书印刷、结构示意图及线路图、易损件清单、附件清单、法定计量单位、联系方式共 6 个 B 类审查项目全部符合通则要求。

综上所述，该机型使用说明书符合鉴定通则 TZ 2-2006 的要求（TZ 2 要求 A 类项全部符合要求，B 类项允许两项不符合要求），使用说明书审查结论为合格。

2.6 三包凭证审查

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三包凭证审查》（TZ 3-2006）及《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1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三包”）的要求，对企业提供的大中型拖拉机三包维修服务记录进行了审查。该机型三包凭证，其产品、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No B2015TJ22033

第 5 页 共 6 页

生产企业、修理者、销售者、修理记录（包括送修时间、交货时间、送修故障、修理情况及退换货说明等）、销售记录（包括销售者、销售地点、销售日期和随机发票等）等项目设置及主要部件和易损件零部件明示齐全；整机三包有效期为 1 年（“三包”规定为 1 年），主要零部件质量保质期为 24 个月（“三包”规定为主要部件 2 年），易损件的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不实行三包责任的情况说明信息完整。

综上所述，该机型三包凭证符合鉴定通则 TZ 3-2006 和“三包”的要求，三包凭证审查结论为合格。

2.7 生产条件审查

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生产条件审查》（TZ 4-2011）对企业的生产条件进行了现场审查。

现场审查采用调阅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批件、审查质量体系文件、查阅原始记录、现场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

经对企业的经营资质、组织机构、质量体系、人员、外协供应商评价、生产场所和设备、企业标准、生产条件保障、测量仪器计量检定、工艺文件执行、材料和零部件检验、产品出厂检验和合格证签发、不合格品控制、用户投诉处理及纠正和预防措施等要素审查，27 个条款的检查均符合鉴定通则 TZ 4-2011 和大纲的要求，其中零部件检查合格率为 96.7%，配备了整机和必要的部装装配生产线及主要零部件检验、动力输出轴（PTO）试验、液压提升试验、制动和坡道停车试验、噪声试验、前照灯光束照射位置及强度检测仪、不透光烟度计等仪器设备。

审查结果表明，该企业具备生产 SF404C（涵盖 SF400C）型轮式拖拉机产品的生产条件，生产条件审查结论为通过。

2.8 用户调查

依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通则《用户调查》（TZ 5-2006）的要求，并结合大纲及该机的特点，对分布在河北、河南等地的 10 个 SF404C 型轮式拖拉机用户进行了调查，调查内容包括用户信息、产品信息、使用情况（包括作业量、适用性、首次故障前作业时间、维修保养方便性、操作方便性、故障情况等评价）、三包服务、安全事故、作业环境及总体评价等七个方面。调查结果显示：

调查用户使用过程中未发生严重以上故障和安全事故；操作方便性、维护保养方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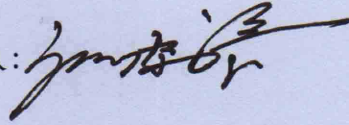
No B2015TJ22033

第6页 共6页

便性、三包服务评价为“好”和“中”的所占比例均为100%（大纲要求均为 $\geq 60\%$ ）；
主要作业性能适用性评价为“好”和“中”的所占比例为100%（大纲要求 $\geq 7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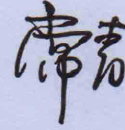
用户调查结论为通过。

报告编写人：



2015年11月22日

报告校核人：



2015年11月22日

